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1-00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2月3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现场出席10名,电话连线出席3名,委托出席1名。王智斌董事、邵善波董事、高永文董事以电话连线方式出席会议,陆健瑜董事委托陈武朝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罗熹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才智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才智伟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才智伟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附件:

才智伟先生简历

才智伟先生,45岁。才先生于1997年7月至2007年1月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英国戴德梁行公司融资有限公司(香港)。才先生于200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职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另类资产投资部分析师,私募投资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私募股权投资部高级经理、董事总经理、房地产投资组团队负责人;2015年10月任房地产投资部代理总监、董事总经理,2018年11月任总监;2019年12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房地产投资部总监,并于2020年2月起兼任投资支持部总监。才先生于1997年7月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年12月获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6年8月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0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2018年2月6日,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投资”)及戴昱敏三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向永裕投资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且已将表决权委托给永裕投资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公司”)股份47,227,636股,约占保龄宝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2.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受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020年7月10日,转让方与永裕投资签订《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本次收购的股份数量从47,227,636股变更为24,932,118股,由永裕投资从刘宗利处受让,刘宗利和永裕投资在未来三个月内协商确定具体交易条款并完成款项支付和过户手续。刘宗利同意,刘宗利持有的标的股份中的24,932,118股,在其持有该等标的股份期间,仍将该部分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永裕投资行使,但表决权委托终止日期最晚不超过2020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受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年12月31日,刘宗利与永裕投资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二》,永裕投资同意以不低于205,000,000元(贰亿零伍佰万元整)的价格受让标的股份24,932,118股,届时标的股权转让的最低价格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永裕投资同意于2021年1月5日前向刘宗利支付420万元,于2021年1月15日前向刘宗利支付4000万元,其余款项于2021年2月28日前支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本次权益变动最新进展情况

截止2021年1月15日,永裕投资已向刘宗利支付4420万元股份转让款。

根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二》,刘宗利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保龄宝股份24,932,118股)的表决权委托给永裕投资行使,表决权委托的终止日期为2021年2月28日。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0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土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2016年3月30日,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整合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省绵竹兴远特种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西昌永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整合之增资协议》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补偿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整合增资协议的公告》及《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

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前期于2016年8月已收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人民政府第一期土地征收补偿款1,500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整合增资事项进展及收到第一期土地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二、收到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补偿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征收地块交割已基本完成,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补偿款500万元整。截止本公告日,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已累计收到征收补偿款2,000万元整。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对公司及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无重大影响。获得的征收补偿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该土地征收补偿款剩余465万元将根据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补偿协议书》相关约定,待征收地块交割全部完成后收回。公司将积极关注其余补偿款的到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补偿协议书》;

2、《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1-00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56,064,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913,720,342股的37.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385,24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6.46%,占公司总股本的9.84%。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夏控股	是	100	否	是	2021.1.14	2021.7.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7%	0.03%	补充质押
华夏控股	是	703	否	是	2021.1.14	2022.5.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0%	0.18%	补充质押
合计		803	否	是	-	-	-	0.57%	0.21%	补充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华夏控股	1,409,726,575	36.02%	357,846,000	365,876,000	25.95%	9.35%	-	-	-	-
鼎晖基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676,000	0.68%	19,370,000	19,370,000	72.61%	0.49%	-	-	-	-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61,625	0.50%	-	-	-	-	-	-	-	-
合计	1,456,064,200	37.20%	377,216,000	385,246,000	26.46%	9.84%	-	-	-	-

三、其他情况

华夏控股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系为其前期质押融资业务进行的补充质押。华夏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根据质押融资业务相关协议约定,质押融资设履约保障比例等,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华夏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2019年7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2日及2019年7月3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将于2021年1月16日届满,现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2019年7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披露《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2020年1月1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中信证券卫光生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90,900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51.515元/股,成交金额为20,137,213.50元。该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2020年1月17日起12个月。

二、员工持股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1年1月16日届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等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存续期为36个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0年1月17日起至2023年1月16日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一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关于对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34号(以下简称“《决定》”),要求公司对《决定》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读《决定》,并及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通报。对贵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深入分析,同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查找问题根源,举一反三,按照《决定》中的要求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并认真落实实施。目前公司已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报告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1.1:信息披露不准确。《决定》中:“一是关联交易金额披露不准确。公司 2019 年年报“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未披露与关联方北郡置业、东部置业和高新置业的 2019 年关联交易事项,合计金额为 1682.98 万元。”

整改措施:

经检查分析,上述信息披露不准确的原因在于公司工作人员工作疏忽所致。在2019年年报编制过程中,在填报“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时,虽对关联方北郡置业、东部置业和高新置业进行了披露,但在填报其具体交易金额时,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遗漏了填报。

公司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每年对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决策授权,上述遗漏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在总授权金额内,不存在恶意隐瞒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三家关联交易金额具体如下:与北郡置业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43.34万元,与东部置业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435.19万元,与高新置业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04.45万元,合计金额为1682.98 万元。

在信息披露文件编制过程中,特别是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与信息披露部门的信息传递工作,确保信息传递的准确性;同时对最终定稿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交叉检查,确保信息披露文件编制的准确性,以杜绝类似情形发生,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问题1.2:信息披露不准确。《决定》中:“二是长期资产减值金额披露不准确。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对子公司安徽中智光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计提减值损失 124.34 万元,实际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损失为 152.06 万元。”

整改措施:

经检查分析,上述信息披露不准确的原因在于年报编制的有关人员在采集子公司安徽中智光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计提减值损失数据时采集的数据错误所致。其采集时的数据为124.34 万元,实际应为 152.06 万元,导致其与2019年年报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1、在建工程’”中披露的减值数据存在差异。上述错误系工作人员疏忽所致,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数据核算检查工作,加强日常财务核算管理,确保采集数据准确、完整、充分,同时加强财务数据对外披露时的检查力度。

问题2:“内幕交易防控不规范。公司对2019年年报未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未填列知悉内幕信息的地点、方式和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整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登记工作,并专门制定了《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但所采用的纸质版本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在内容上不完全符合制度规定的情形。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了《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及《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文件。公司也已制定了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将严格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内幕信息登记表,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知悉时间、知悉地点、知悉方式、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人等要素信息进行登记,并继续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力,切实提高合规运作意识。

2019年年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已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整改完毕。

二、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通过此次安徽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本次现场检查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规范经营管理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相关责任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03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上午9:00,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2日以专人递送、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7人,董事李银会先生、王兆基先生、赵洁女士、高剑虹先生,独立董事王德良、吴非、邢铭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04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德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德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务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王德良先生亦不在公司及子分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王德良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王德良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王德良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范文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范文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范文来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范文来先生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范文来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补选范文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候选人范文来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的书面承诺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范文来先生简历

范文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6年6月,毕业于江南大学,生物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教师、研究员。曾任江苏洋河酒厂(原江苏洋河酒厂、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生产部(处)副职和正职、技术发展部长、技术中心主任、江苏洋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调度、副总工程师,无锡嘉士茂经纬酒业有限公司监事,无锡芳醇评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范文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范文来先生目前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已签署书面承诺。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05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范文来,作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范文来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06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范文来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